关于太平天国北伐战役的战俘问题

李惠民

太平天国北伐战争经清政府历时两年的镇压而遭失败。清政府对逾万名太平军北伐被俘人员如何处置的？处决战俘的方式、认定处决的原则及其作用又是怎样的？皆系太平天国史研究中尚被人们忽视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拟就此做初步探讨。

一、战俘的人员构成及被俘方式

太平天国北伐战役中被俘的将士众多，人员构成较为复杂，五行八作各种角色俱全。从职位看，有北伐主帅天官副丞相林凤祥、地官正丞相李开芳，并有检点、指挥、将军、总制、监军及各种不同等级的将官和首领。从士兵种类看，有一般战士、炮手、骑兵、工兵、通讯员、侦察员、采购员、医生、侍从、文书、伙夫及其他勤杂人员。被俘太平军的籍贯涉及到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江苏、安徽、河南、山西、直隶、山东等十几个省。从被俘人员"资历"看，其参军时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广西籍太平军；第二类出广西至北伐前入伍者，即两湖、两江、安徽籍太平军；第三类出征后至天津的北伐进攻阶段入伍者，即安徽、河南、山西、直隶籍太平军；第四类防御撤退阶段入伍者，即在静海、独流、束城、阜城、连镇、高唐、冯官屯等沿途被裹胁和自愿入伍者。从被俘人员民族成分看，主要是汉族，还有壮族、回族等，也有个别被裹胁的满洲人。从职业成分看，主要是农民，还有船工、矿工、手工业者、小商人、僧人。被俘人员绝大多数是青壮年，有少数儿童和未成年者，老年人在史料中不多见，女俘在资料中更是极为罕见[①]。被俘人员中除身体健康者外，还有些伤员和病人。从被俘人员政治立场看，有始终不渝忠诚太平天国事业的反清斗士，有铁心报效北伐军破狱搭救之恩的囚犯；也有摇身一变成为报效清廷的叛徒，更多的是缺乏明确政治意识的被裹胁者。根据各种史料记载粗略统计，先后被俘的北伐太平军总数在万人以上。虽然，被俘数量不能说明战争的性质，但是也可以反映出作战双方综合军事实力的对比程度。

如此众多的太平军北伐将士，主要是在下列五种情况下被俘的。

其一，由于战术失误处于不利地位，被清军包围而被俘。如咸丰四年京城巡捕营探报所言，九月二十二日"静海县盘踞贼匪前来迎敌。经马队官兵圈围贼匪萧姓等七名，该贼匪弃放刀矛、器械，俱愿归降"[②]。

其二，北伐太平军突围时中敌埋伏，或在撤退转移途中被清军追兵围截和伤兵掉队落伍等情由被俘。如从静海撤退时，在从子牙镇至张家庄的六十余里中，"贼势(尸)枕籍，约毙长发贼千余名，生擒一百七十余名"[③]。再如怀庆之战后，北伐太平军悄然撤军西进，而个别太平军将士尚未及时转移便被搜查的敌人所俘。"见杜家院内，有长发七人看守行李，亦即绑缚"[④]。

其三，被俘者是在战斗结束后由清军搜查战场时俘获的。清政府强调在战后"搜捕余匪，严密防守，毋得稍有松懈。"而僧格林沁等领兵大员确实尽心竭力，一直坚持常备不懈，"严督官

兵搜捕余匪，务期尽绝根株，不使一名倖逃”[5]。所以，很少有太平军幸免躲过敌军搜捕，而从战场逃离。林凤祥等北伐太平军首领就是在连镇由清军在打扫战场时经过反复清查之后，在隐藏的地洞里遭到逮捕的。当天巳刻，连镇已完全被清军占领，战斗停息，官军清理现场，“唯未见林逆尸身。僧王亲临督阵，谕令施肇恒等不准收队，必须查实林逆下落，方准撤兵”[6]。僧格林沁“饬奋勇兵勇逐一穷搜窖内，或只水缸，或系空洞。至未刻，经官兵方将林凤祥在极深地洞内搜获”[7]。冯官屯之役结束，清军也是“穷搜余党，无一名漏网者。[8]。

北伐太平军的通讯员和侦察员一般多是被要道哨卡的敌军所俘。虽然出发前都乔装打扮做了准备，但绝大多数都未能躲过清兵和地方团练的盘查。直隶绝大部分地区均在清政府严密控制之下，北伐太平军深入清廷腹地，所遇困难可想而知。清政府为防止北伐军潜逃，采取了高度戒备、严格稽查的措施，“著巡防王大臣、步兵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直隶总督将现在剿办贼匪情形刊刻宣示，剀切晓谕城乡商民人等，各安生业，互相稽查，倘有形迹可疑及造言生事之人，一体严拿，从重惩办”[9]。因此，太平军外出执行任务极难蒙混过关，均由盘查而被捕。陆上不通，改走水路，林凤祥“又选水贼由运河出探，悉为滚钩鱼网捉去”[10]。通讯员和侦察员屡屡被俘，致使太平军“音信难通”，加剧了军事行动的难度，迫不得已增加通信人员和增加外出次数，以冒险为代价的行动也终未奏效，其结果却使被俘人数剧增。咸丰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仅午后一段时间，僧格林沁先后就抓获六名太平军侦探[11]。胜保在高唐一地就先后抓获“为之探信、探路者，已不下五、六十名”[12]。在清朝京城巡防处档案中属被俘北伐太平军侦探的审讯记录屡见不鲜。

绝大多数的被俘人员是在清政府的诱降政策下，自动出逃束手就擒的。在清政府“投城免死”的诱骗下，自动投出的太平军先后达数千人之多。自动投出不仅减轻了清军的消耗，而且还由于迅速地瓦解北伐军，缓解了清政府的压力，故大受其欢迎。北伐军被俘人员数量剧增，显然构成了对北伐军本身的巨大威胁和打击，这是不言而喻的。为此北伐军也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13]。可惜并未能制止和杜绝叛逃现象。

二、被俘人员的受降手续及条件限制

作为被俘太平军和自动投出者在所候处理前或受降前，都由清军在特殊地点重兵看守。有的是停留在被限定的阵前工事内，有的被指定集中看守。据《复生录》所载，在连镇清军的一次公开招降宣传之后，“次日逃出贼七十余人，三日唤出三百余人，王命在百里圈城内扎一小营”[14]。再如，对暂不受降者，清军不准其出濠，另在僧格林沁及庆祺、绵洵、经文岱各营墙濠内扎营四座，每夜命人放卡巡哨[15]。

被俘人员首先要办理上缴所带军械事宜，此后便要接受清军的有关登记手续和审问。除有大批人员同时办理被俘登记外，一般情况下登记与审问一并进行。被俘人员花名册登记的内容较为简明，包括：姓名、年龄、籍贯、何时加入太平军、身体状况等。投降清军的陈思伯回忆受降登记时的情景说：“问予能否打仗，予禀两足已成残废，蒙王亲验，于册内姓名下注‘废足’二字”[16]。

对较为重要的俘虏都进行详细审问。审问内容主要是：被俘者的家世、参军时间和地点、在太平军中所任职务和主要经历，并要询问是否存在伤亡官兵的“罪行”。最重要的是了解北伐军内部的现状，如军队作战士气、粮草储备、弹药数量、行动计划和步骤等。有时专门了解北

伐过程中一些重大军事行动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有价值的口供和某些重要俘虏的口供，都要形成笔录向清廷汇报。有的被俘者还经二审和三审的续讯。如《绵愉等奏续讯李开芳等人供词折》中说，"经臣等将该犯等大概供词，先行具奏。本月二十六日奉旨：知道了。钦此钦遵。在案。臣等以李开芳……诡诈多端。复将该犯再四研鞫。据李开芳又供称……。所有臣等复讯续取该犯等供词，谨恭折具奏"[17]。（重点号系本文作者所加）由此可见，李开芳供词应有两份，第一次供词目前尚未发现。

军事斗争的策略和方针在任何时期都是随形势变化而变化的。清政府在围剿北伐军的过程中及时调整了策略，加上太平军处境日益艰难竭蹶，清军诱降攻势接连得逞，大批投诚者纷纷脱离北伐军加入到清军的俘虏行列。招降纳叛事宜遂成为前线清军的一项重要军务内容。清军诱降政策和受降条件及手续等都因时间先后而迥然不同。北伐军挺进天津前，清军倾巢出动防堵太平军，没有能大批量俘获太平军。被俘和投降的零星太平军在此阶段一般是审问之后均遭诛戮。扎驻静海、独流后，大量清军被牵制，虽遏止北伐军继续北上，却又因距京城甚近，实际威胁犹存，构成的压力仍在，使清政府日夜不得安宁，清朝皇帝每每下谕都要强调"迅殄贼氛，无得再事迁延，致干重罚"。为此，僧格林沁等转而采用羁縻手段，以分化瓦解太平军来加速攻剿进程。

清政府对北代军诱降宣传的方法主要有三种：第一、用文字宣传品对北伐军进行煽动。譬如，清军将宣传品用箭射入北伐军大营。"用箭缚扎手谕，予限三日，投诚免罪"[18]。第二、派遣部分可信的投诚者重返北伐军中，暗地里进行宣传蛊惑活动，介绍清军的劝降政策。如据清方在东光县坐探汇报，咸丰四年十月初一，官兵抓获一名冒雪投出的太平军，当经过僧格林沁审讯后，"僧王仍放其回巢，大约系明诱暗攻之策"[19]。第三、两军阵前公开劝降。让先行投出者向北伐军大营内喊话、招呼。如，僧格林沁令投出之人"萧良芳等於出队时，遥向贼垒谕以利害，散其党与，使知被胁者有可生之路，从逆者无幸免之诛"[20]。为增加宣传效果，有时还在阵前使用旗帜和标语等宣传品，"王当命速办白旗四面，上书'投诚免死'四大字，派令马队护卫施肇恒、周隆廷等同予往唤"[21]。

随着北伐军节节向南退却，势力逐渐削弱，出逃日众，俘虏骤增。僧格林沁极其阴险地提出了受降赦免的附带条件，而且条件不断拔高，愈来愈严。咸丰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僧格林沁在连镇上奏说："近日投诚人为数较多，奴才出示晓谕，投诚人无器械不收，旋即陆续投出八百余名，俱持有抬枪鸟枪刀矛。……奴才等复又出示晓谕，投诚俱着携带广西人首级"[22]。这些措施的出笼，加剧了北伐军内部的矛盾和分裂。有的北伐军士兵为得到清政府的宽恕和赦免，竟然履其苛约，在太平军内部搞起暗杀和火并。"近日陆续投到多名，并有割取长发首级来降者"[23]。直至最后攻克连镇前夕，僧格林沁等停止受降。除在年龄上稍有宽待外，即年老及十五岁以下幼童准收，其它一律不赦免。"（咸丰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后投出之犯，亦即随地正法。"[24]。终于彻底关上了受降之门。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清军停止受降的呢？形势在发展变化，清政府当稳操胜券准备发动总攻之前夕，看到北伐军粮绝势穷，认为所余皆死党难予宽待，便要"尽歼丑类"。请看此时正在高唐围攻李开芳的胜保是如何解释他们不受降的原因，"是日（咸丰五年正月十四日），我兵于城边拾获贼禀一纸，内称：三楚愚民跪诉冤屈，自知罪该万死，思想投出，恳求赦准再生之恩，不攻自散。等语。奴才察其辞意，实系情急屈计无，复之乞贷一死，惟该逆攻陷城池、戕害官兵，累月终年，罪大恶极，且结成死党，与他处胁勉从者不同。今粮尽援绝，灭亡可待，乃穷蹙乞降，

即属语出至诚，亦难稍从宽贷”[25]。寥寥数语，凶态毕露。所言“罪大恶极”、“与他处胁勉从者不同”、“粮尽援绝，灭亡可待”正是清军停止受降要斩尽杀绝的原因所在。

三、清政府对战俘的处决及认定的一般原则

清政府对被俘太平军官兵的处置，除了收录利用之外，最重的处理就是处决。统治阶级暴虐的本性通过各种残忍的方式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暴露。

处决的一般方式是斩首。如从阜城逃出后在涿州被盘获的张米弓，因其“被贼裹胁，听从打仗，扎死官兵一人，实属罪无可逭。张米弓应照军法从事，即行处斩”[26]。再如战场上抓获的俘虏立即执行的亦是处斩，咸丰四年二月十四日“约毙一千六百余名，生擒三百余名，立即正法”[27]。另外，对清理战场时抓获的俘虏一般情况下处决的方式也都是斩首。如攻占连镇和冯官屯后，除将林凤祥、李开芳等北伐首领押解进京之外，“余皆在军营正法”[28]。“余贼概不收录，传令分五处同时处斩”[29]。太平军被俘人员如曾杀死官兵或杀伤多人者属情况较严重，处枭首示众。如京城巡防处抓获的荣雪儿、贾福愚、王泳汰等均处枭示”[30]。

那些被视为“罪情尤重”的被俘将士，处决方式为凌迟。有的加枭首示众。如在京城抓获的直隶新乐县回民马二雪，“被贼裹胁，听从打仗，戕官，并点炮轰伤数十人，又刀砍二、三十人，死伤不能记忆，……种种悖逆，罪不容诛。马二雪应拟以凌迟处死，枭首示众”[31]。再如攻陷冯官屯后，“其前次投入贼巢之伪土将军刘子明一犯，同时擒获，凌迟处死”[32]。林凤祥、李开芳等北伐首领在押解京师后亦均被凌迟处死。

更有甚者，清政府将北伐太平军被俘人员活活扒皮处死。剥皮的酷刑并不在《大清律》规定的死刑处死方式之列，而僧格林沁竟用此酷刑残害被俘的太平军将士。咸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更时分，连镇太平军与围攻清军接仗，清军“拿获活长毛老贼二名，俱系江西人，僧王立将二贼扒皮处死”[33]。残忍之极，令人发指。

穷凶极恶的僧格林沁残杀北伐军还用剖腹的杀害方式，从而发泄其报复心理，真可谓心狠手辣，暴戾恣睢。例如，他为连镇、高唐、冯官屯等处阵亡的官弁兵勇八千人祭奠时，竟然“将就擒贼匪从犯八十人并二贼童，齐捆缚挖心活祭之”[34]。在连镇围剿时还曾将“擒获之贼，剖视肠腹”[35]。令人触目惊心，毛骨悚然。

血腥屠杀太平军战俘的刽子手们杀人方法和手段残酷至极，诡秘多端。除公开残忍杀害战俘外，还大搞非公开处决。咸丰五年四月十三日，冯官屯部分北伐太平军投出请降，“伪先锋黄大汉等杂难民投营请降，王乃分别释之，而质黄大汉于营中，又将其同党一百四十余人分拨各营，悉数暗诛之”[36]。其目的是避免节外生枝而影响继续投出，从而减少收编人员的不安。可见僧格林沁狡诈之甚非同一般。

清政府对战俘中患病、受重伤和奄奄一息者，宁以死刑处置，也不让其因病因伤而亡。咸丰四年十月初九日，胜保督剿高唐俘获圣马总制黄姓一人（广西永安州人），当时黄已受重伤，胜保便将其“立即正法”[37]。被俘的刘志滁本应同李开芳一并押解进京，因病未能起解，便在军营立即处决[38]。清军押解身负重伤且又曾服毒的林凤祥进京途中，做了两手准备，即“沿途查看情形，设若该逆奄奄将毙，立即就地凌迟，以免倖逃显戮”[39]。

从执行的程序看，处死北伐军战俘前均须将其“捆绑”，“候令处斩”，执行斩杀须“有令箭”，并有清朝官吏在场监斩，专门指定刽子手执行。伤天害理的僧格林沁还借太平军战俘之手斩

杀太平军战俘,行刑派被俘人员充任。"是以前次斩戮广西等处贼犯,皆系派令投诚楚勇行刑,即系欲使其感德畏威之意"[40]。目睹此况的直隶布政使张集馨也有他的一番解释,"僧王令楚逆而斩粤逆,使之为敌,将来必不勾结"[41]。其用心何其毒也。

处决北伐军战俘的刑场地点大致有三类:俘获地就地处决;重要首领押解进京执行;选择特定地点行刑。绝大多数被就地处决的战俘都是"在军前正法"、"在营正法",故此夏日至其大营"臭不可近"[42]。对重要首领全部槛解赴京献俘。为此清军不惜给服毒的林凤祥医解;屡向患病的李开芳开导,不仅谎劝他进食,并专改德州上船走水路,求得"似尚稳便",减少颠簸,缓解李开芳"且复晕车,不进饮食"的问题[43]。一八五五年三月十四日,林凤祥等被户部侍郎瑞麟亲自押解北京,三月十五日申刻,林凤祥等六人被凌迟处死。由德勒克色楞、张起鹓、培城、经额布等人押送的李开芳等于一八五五年六月九日抵京城,于六月十一日遭凌迟。选择特定地点斩杀被俘人员的情况并不多,凡属此类者皆为公开执行,显然带有渲染气氛和祭奠等特殊意义,如怀庆之战后,敌兵抓获的俘虏人员被押往北伐军攻城炸塌的城墙处,将其杀害。再如,僧格林沁从冯官屯战场遣撤官兵之时,"复因沧州被难尤烈,奴才于生擒逆犯内,讯有伪职者,选出三十余名,交伊勒东阿、玉明囚解顺赴该处正法致祭,以慰忠魂"[44]。被押解到沧州的三十四名太平军将士,于一八五五年三月十二日在红孩口处被凌迟处死。

经考察分析可发现,清军处置战俘的方式除上述受降条件、时间界限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有一些具体方法。笔者认为清军在区分战俘类别决定是否处决时主要遵循的原则和参考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北伐军首领严厉惩处,对一般士兵相对较松。被抓获的林凤祥、李开芳等北伐太平军统帅和高级将领,无一例从宽,均严遭处斩或凌迟酷刑。

第二、对早期参加太平军的如广西籍"老长毛"均遭严惩,对后期加入者相对放松掌握。正如僧格林沁总结招降纳叛的经验时所说,"粤匪首先创逆,罪不容诛,断难宽贷。且此时各处窜扰,粤匪无多,自当无论擒降,概行歼斩,以彰国宪 ,而申天讨。其余两湖及各省之匪,人数过多,似宜剿抚兼施,军务方有就绪"[45]。

第三、主动或自愿加入北伐军的捻党和囚犯从严,一般被动的裹胁者相对从宽。"萧凤山、钟有年带领捻匪水手,携带大炮、抬枪、鸟枪、刀矛出降。奴才稔知系与林逆同恶相济之犯,当即凌迟处死,伙贼全数斩除"[46]。再如,通州人杨明"因营内太苦,起意投行贼营",后"投贼营小头目方姓",因外出找火药被俘。清军因他"甫至军营即杀人献俘,甘心从逆,已属罪不容诛,……奸谋拟劫火药,实属罪大恶极",将其凌迟处死枭首[47]。而对被动加入太平军者,"如果被胁之众,悔过自新,奴才等惟有仰体皇仁,令其杀贼自效"[48]。

第四、被俘者是从事送信、探路、侦察和采购物资的则一律严惩;一般的伙夫、文书、杂务等相对从宽。清军"拿获奸细,随时正法"[49]。胜保在高唐拿获的"为之探信、探路者已不下五、六十名,……俱审明先后正法"[50]。原为林凤祥当厨师的施肇恒投出后非但未杀,还因攻城有功,赏赐为守备衔,后又提为都司衔。

第五、同是被裹胁加入北伐军,但有两种区别,对太平军诚心归附并为其出过大力的都不赦免,与官军作战中有人命者从严;对不愿胁从开小差出逃后被官兵拿获而且没有人命者从宽。北伐军在直隶战斗的时间最长,在直隶被裹胁者最多,其中"武勇者多,而且好胜,一经则夸其勇,即为贼出大力,所以后来投诚,僧王不允收录"[51]。从京城巡防处档案看,被审录的太平军被俘人员供词中凡交待曾打死官兵者无一从宽,均被处决。清军决策者判断被俘者是否

"诚心附贼",往往取决于主观臆断。在清军看来,"其有为贼裹胁,代贼探路,实属有心附逆,法所难容。日内拿获数名虽系附近村民,讯明后即行正法"[52]。被查获屡被胁民因开小差逃离太平军营地者并未曾杀伤过官兵,一般是准予回原籍。如咸丰四年正月,在直隶晋州抓获不少太平军的出逃者,摄州篆的方炳奎"令获逃寇不得擅杀,先后约数百人,惟出间谍数人置之法,余悉赀遣之"[53]。

第六、太平军在交战中被擒与主动投诚在处置上有较大区别。交战中被擒者多数受严惩,收编充营者较少。

第七、太平军投出请降的被俘人员"诚心归顺"者从宽;诈降者无一例外尽数处决。是否诈降全在清军决策者主观臆断,一但被视为诈降则无望幸存。咸丰五年四月十三日,冯官屯太平军营内大批投出者,结果被僧格林沁断为诈降,"奴才揆度形状,实系诈降,仍佯为信实,将投出之人全数渡引出墙。除在平、高唐之人严看外,其余一百四十余名全数诛戮"[54]。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七条清政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随意性较大,并因时间先后亦有某种程度的变化。清政府总的原则是以剿灭太平军为目的,该惩处的予以惩处,能利用的则予以利用,其所担心的则是"恐宽猛两难,易滋流弊"[55]。处置不当遗留后患。故处置决定权较集中。对大批投诚人员和零星俘虏的处置意见和处置结果必须请示和汇报。直接掌握被俘人员生死大权者寥寥也,"或杀或否,悉听邸帅随时斟酌,他人莫喻其旨"[56]。

四　余　论

清政府在处置北伐太平军战俘的过程中,融历代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者血腥屠杀与招降的两种手段,软硬兼施,剿抚并用,从而较为有效地瓦解了北伐太平军的势力,并最终解除了太平天国在直隶对清政府构成的巨大军事威胁。

经考察分析,发现清政府对被俘太平军生与死的处置策略,几经调整不断翻新,先后存有较大差异。虽然为防止宽猛不一的问题将处置权相对集中,但由于战事起伏变化无常,决策人的情绪、感情也波动较剧,所以实际执行中随意性仍然很大,掌握的标准差异颇大,这与其阶级性和战时特殊性不无关系。同是未成年的战俘,有的被遣返回家,有的则发配边疆,有的被"立即正法"[57],还有的则被"挖心活祭"。当太平军投出的人数骤增时,清政府受降条件便倍加苛刻。当怀疑投出人员有无诚意时,便以"诈降"处之。清军在战事优势较大时往往就不接受投降。譬如,咸丰四年十月初五,在连镇一次交战中桂龄督率清兵向出营太平军猛开枪炮,"贼匪纷纷倒地,余众诈作乞降,我军仍奋力攻击"[58]。清军出自对北伐太平军的仇恨,那些杀人如麻、手段残忍近乎疯狂的刽子手们有时竟然"将贼尸剁成肉泥"[59],有时将太平军围困然后用火全行烧毙。

然而,清政府苛刻的受降条件和野蛮屠杀,也产生了一种客观效果,它激起了相当一部分太平军将士誓死抗争到底的斗志。譬如,部分太平军士兵"后来投诚,僧王不允收录,悉战死于连镇矣"[60]。特别是广西籍的太平军将士,闻听清营中有令,各省被胁百姓投出,还可不杀,惟广西人投出,多有不赦,于是"更不肯投诚"[61]。每当我们论及这页令人沉郁苍凉、低徊感叹的太平天国北伐战史时,便对那些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被俘者们充满无限敬佩和缅怀之情! 身负重伤的北伐主帅林凤祥见突围无望,奋而自杀,被逮捕后"见王之倨傲,立而不跪也"。当被清军押解进京面对酷刑,他"刀所及处眼光犹直视之,终未尝出一声"[62],最终慷慨就义,显示了

北伐主帅威武不屈的英雄本色。还有许许多多忠肝义胆的太平军将士"见势已败,纷纷投河者无数"[63]。有的被敌包围之后,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其烧毙、投环、投井、自刎者不计其数"[64]。英勇的太平军将士们充分表现了不愿苟全性命而沦为清军俘虏的英雄气节。

此外,清政府对部分被俘人员施行的赦免和收录政策,也完全是出自"以孤贼势,攻剿较易"的考虑。所谓"圣恩高厚"、"以示体恤"等欺人之谈只不过是为其镇压太平天国整体目标服务而已。清政府的招降纳叛策略发生了极大效能。它瓦解了部分被俘者的斗志,加剧了农民军内部分化,扩大了出逃者人数,削弱了北伐军整体实力,使困境中的北伐太平军更为艰难。

---

①京城巡防处东路领队大臣于咸丰四年正月十六日的呈报中提到"拿获贼妻二名",见《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第193页。

②⑤⑦⑪⑫⑰㉔㉖㉚㉛㉝㊳㊴㊸㊹㊻㊾㊿(61)(63)《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第197页、第159页、第159页、第205页、第213页、第168—169页、第159页、第189页、第185页、第181页、第205页、第166页、第159页、第160页、第165页、第158—159页、第224页、第213页、第168页、第159页。

③⑨㊳《畿辅通志·帝制纪·诏谕六》,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重印版,第一册,第412页,第391页,第463页。

④《粤匪犯怀实录》,《档案管理》,1992年第2期,第44页。

⑥⑩⑭⑯㉑㉙(51)(60)《近代史资料》,总41号,第48页、第44页、第48页、第47—48页、第48页、第51页、第46页、第46页。

⑧⑮⑱㉒㉗㉘㉜㉞㉟㊱㊵㊺㊽(52)(53)(54)(55)(64)《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第10页、第114页、第134页、第114页、第69页、第10页、第135页、第18页、第650页、第9—10页、第146页、第146页、第60页、第60页、第382页、第134页、第138页、第76页。

⑬见拙文《关于北伐太平军内部的出逃问题》,《河北学刊》1988年第5期。

⑲㉕㊲(59)《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第54页、第57页、第55页、第53页。

⑳㉓《剿平粤匪方略》,第82卷、第82页;第210卷,第13页。

㊶㊷(56)《道咸宦海见闻录》,第163页、第163页、第162页。

㊼《总理巡防事宜处奏报》,《近代史资料》,总65号,第24—26页。

(57)据京城巡捕南营百总孙遇兴探禀:"百总闻得胜大人大营拿获小长发贼一名,立即正法。"《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五辑,第189页。

(62)《玉珍河钓徒见闻录》,转引自戴逸著《中国近代史》,第249页。